

获嘉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功能提升项目
(一标段)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获采谈判采购-2024-73



已审核同意发布
傅会军

采购人: 获嘉县特殊教育学校

代理机构: 河南乾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获嘉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功能提升项目 (一标段)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4-73



采购人：获嘉县特殊教育学校

代理机构：河南乾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1
一、总则	11
二、谈判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15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17
七、免责条款	20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0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22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38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8
三、评审程序：	48
1、资格性审查。	48
2、符合性审查。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3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4
三、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56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7
六、采购项目承诺书	58
七、服务承诺	59
八、第一次报价表	60
九、报价明细表	61
十、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62
十一、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63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64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65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5

重要提示：

请各谈判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获嘉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功能提升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获嘉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功能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4-73
- 2、项目名称：获嘉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功能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954038.13元

最高限价：954038.13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获采谈判采购-2024-73-1	获嘉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功能提升项目 1 分包	248800.00	248800.00
2	获采谈判采购-2024-73-2	获嘉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功能提升项目 2 分包	210007.00	210007.00
3	获采谈判采购-2024-73-3	获嘉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功能提升项目 3 分包	180338.13	180338.13
4	获采谈判采购-2024-73-4	获嘉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功能提升项目 4 分包	314893.00	314893.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一标段：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录播教室，此标段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标段：电梯采购，此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三标段：学校校舍维修改造，此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四标段：教学软件、康复训练设备、办公设备、图书采购，此标段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细内容见“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

5、5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一标段：20 日历天；二标段：30 日历天；三标段：30

日历天；四标段：7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详见采购需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二标段：若投标人为电梯制造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许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许可或提供新版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许可或提供新版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代理的电梯设备制造商须满足制造商许可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或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3.2三标段：资质条件：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任职（须出具承诺书）。

3.3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注：本项目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最多只能投报一个标段。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08:30 时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18:00 时（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本次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4、监督单位及电话：

名称：获嘉县财政局

社会统一代码证:11410724005563689X

联系人：卢飞

联系电话：0373-630802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获嘉县特殊教育学校

地 址：获嘉县北干道西段

联系人：苑春苗

联系电话：13837356070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乾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洪门社区

联系人：闫晓飞

联系电话：1663736232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晓飞

联系电话：16637362322

河南乾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获嘉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功能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4-73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乾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洪门社区 联系人：闫晓飞 联系电话：16637362322
4.	采购人	名称：获嘉县特殊教育学校 地址：获嘉县北干道西段 联系人：苑春苗 联系电话：13837356070
5.	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金额：954038.13 元(一标段：248800.00 元)； 最高限价：954038.13 元(一标段：24880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同谈判公告要求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谈判保证金	无
9.	质量	合格
10.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完工期)	一标段：20 日历天。
1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13.	谈判文件获取	1. 详见谈判公告。 2. 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4.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5.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开始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17.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xxTF 格式，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xxTF 格式) 备用。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5、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18.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有关经济方面专家 1 名、技术方面专家 1 名共 3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xinxi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xiang/login.html ，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0.	现场勘察	不组织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九十天

22.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3.	成交结果公告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一标段 2460 元，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6.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招标投标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鉴定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鉴定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鉴定机构验收。
27.	有关信用记录 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谈判公告发布时间之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渠道：（1）“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予以认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8.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 格式）。 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

		作手册》。(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7.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8. 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29.	监督部门	名称: 获嘉县财政局 社会统一代码证:11410724005563689X 联系人: 卢飞 联系电话: 0373-6308025
30.	注意事项	1、谈判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无论谈判结果如何, 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与谈判有关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中心网站发布的信息(https://ggzy.xinxiang.gov.cn/)。
3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对此项政策已了解”的知晓函的扫描件, 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	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详见附件1
34.	有关节能产品问	1.对供应商投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

	题	单的通知》文件内节能产品的（有效期内强制性除外），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3.政府采购节能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清单内容为准，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35.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谈判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6.	特别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

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指本项目受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6.4 参与招标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单独书面保证，否则不视为有效响应文件。

二、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评审办法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书面单独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投标将会被拒绝。

11.3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4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件及证明材料扫描件须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文件。

12. 谈判报价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供应商对谈判所提供货物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4.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无

14.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4.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15.2 响应文件中应逐页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人签章，否则不视为有效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谈判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

16.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7.2 若代理机构按规定推迟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8.2 谈判供应商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起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社会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对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而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9. 响应文件的解密

19.1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19.2 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0.3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对此条在文件中另行作出文字诉述。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1. 谈判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 人或以上单数）。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25.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谈判过程保密

26.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6.3 在谈判期间，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7. 供应商应书面确认已知晓，并遵守此条款。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8.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由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发布同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29.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按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将合同进行备案。为响应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并配合采购人进行合同备案事宜，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对上述要求作出承诺。

31. 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明确支持采购人保留追责及损失索赔的态度承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1.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当面送达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之日起计算。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3.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质疑函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当面提交质疑书纸质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非法定邮寄方式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供应商对上述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9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4.1 供应商投诉事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有通过非公开途径进行质疑、利用非法定邮寄方式、未告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事宜等隐秘质疑行为的将被认定为恶意质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供应商须书面确认已知晓，并遵守。

七、免责条款

3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

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

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

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

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录播教室招标参数

序号	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1	精品录播主机	1、终端采用高度集成设计，单机可实现触控显示、音视频采集、音视频编解码、音视频处理、视频录制、视频点播、视频直播、视频导播、远程互动、运维管理控制等功能； 2、终端外壳采用高端铝合金材质，支持壁挂式安装，标配壁装支架，且具有可拆卸束线盒； 3、为保证终端所呈现的音视频效果，降低录播课室环境噪声，同时保证终端主机系统正常散热，终端噪声<26dB； 4、为实现更高效率和更好质量的音视频编码技术，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 H.264、H.265 可调，视频编码码率支持 512kbps~20Mbps 可调，视频分辨率支持 640x360~3840×2160 可调；音频采用高品质 AAC 音频编码技术，采样率 48KHz； 5、终端支持智能组网，摄像机即插即用。摄像机可在独立网段单独工作，不影响原有网络，独立工作，互不影响； 6、终端支持多种类型视频信号接入，支持标准网络视频信号接入、高速数字信号、USB 视频信号接入； 7、终端支持多种开关机模式，包括上电自启动、定时启动、常规启动等方式； 8、支持≥2 路线路立体声音频输入，且输入接口采用不同的接口形态和运放倍数设计，以便满足不同类型的音频信号接入； 9、支持≥1 路线路立体声音频输出，支持双声道输出； 10、支持≥2 路幻象供电麦克风输入，支持音频平衡传输，且 2 路接口均支持 48V 幻象供电； 11、支持≥1 路 RS232 接口，可接入中控主机、导播键盘、控制面板等设备，对终端进行相关功能控制； 12、支持≥4 个 USB 接口；	1	台
2	高清录播系统	1、系统软件须安装于终端主机内，基于 B/S 及 C/S 双管理操作界面架构，支持本地导播、远程导播，导播画面响应快，延时低； 2、系统软件集视频实时预览，视频导播切换、云台控制，录制/直播控制，字幕、台标 LOGO、OSD、片头片尾、直播监视、视频点播等多功能于一体； 3、系统支持多种控制方式，可对终端设备进行录制、直播、互动、导播等控制，控制方式包括：web 后台、本地导播、安卓 APP、PC 客户端； 4、系统支持在导播界面可实时观看电影、电脑、电脑 2、教师特写、教师全景、学生特写、学生全景等至少 7 路视频通道画面，同时支持通过点击画面进行切换； 5、系统支持异常视频资源修复功能，支持对设备异常断电、宕机造成的异常损坏视频文件进行修复； 6、系统支持录制时长设定，录制时长到达后自动停止录制，单次录像可支持 24 小时； 7、系统支持开机录制功能、设备开启自动录制，支持定时录制功能、可设置 8 组定时录制任务，支持录制倒计时功能； 8、系统支持循环录制，当存储容量快满时，系统会自动删除时间	1	套

		靠前的视频，来存储新录制的视频，避免造成存储不足导致无法录制的现象； 9、所录制的视频文件既可存储在本地硬盘，也支持通过 FTP 上传至平台、FTP 上传具备定时、实时、闲暇等上传模式，同时支持用户随时通过录播主机点播回放视频，并可使用移动磁盘或硬盘拷贝下载； 10、系统支持 U 盘等外部存储接入主机后，实现本机与 U 盘同步视频保存的功能。主机正常录制结束保存文件后，自动把文件拷贝保存到 U 盘中； 11、系统内置导播算法，支持人工手动导播模式，半自动导播模式、自动导播模式多种导播模式，可根据不同场景无缝切换所需的模式； 12、自动导播支持灵活自定义设置，可根据用户习惯设置导播优先级、导播通道、默认画面、过渡画面、过渡时间、画面停留时间，从而有效规避因画面切换过快、画面镜头杂乱导致最终视频观看体验不佳的情况； 13、系统支持相机控制，可以对相机进行放大缩小变焦调节、上下左右控制、云台转动灵敏度等控制，同时支持为每路相机设置/调用≥ 8个预置位，满足导播过程中快速调用的需求； 14、系统支持手动模式鼠标点击跟踪功能，可在通过点击导播视频画面，系统将以点击坐标为中心，控制摄像机进行转动，快速定位。并支持使用鼠标滑轮控制摄像机变焦； 15、系统支持 8 种画面布局模式，包括单画面、画中画、双分屏、三分屏、四分屏等布局，并支持自定义布局画面，满足个性化需求； 16、系统支持 11 种转场切换特效，包括淡入淡出、格栅、上切、下切、左切、右切等主流转场切换特效，使画面切换柔和自然； 17、支持设置≥ 5条预设字幕，支持对字幕字体、文字大小、颜色进行设置，可支持通过拖拽方式自定义字幕显示位置； 18、支持设置≥ 5个预设台标，台标大小比例支持自定义调节，台标显示位置支持通过自带的常用位置快捷快速设定，同时支持自定义拖拽调节台标大小比例及位置； 19、支持设置≥ 5个预设片头片尾，支持自定义片头片尾持续时间，同时支持通过 U 盘接入终端的方式，将 U 盘内的图片作为片头片尾素材；		
3	主机互动系统	1、互动功能不依赖于专线接入和专线骨干网传输，可基于普通的宽带互联网即可实现互动，不但能支持国内互联网应用，还能支持全球互联网应用； 2、互动软件支持接收平台下发的预约互动课表，用户只需点击预约课程信息，即可进入预约好的互动课堂； 3、支持多种互动协议，除私有协议外，同时还支持标准 323、SIP 协议，通过 SIP 或 H. 323 协议可无缝对接第三方 MCU 或视频会议终端 4、互动系统支持自动/手动入课功能，自动入课开启后，作为听课端会自动接通来自主讲端的互动请求，手动入课开启后，当主讲端发出邀请后，在会出现邀请提醒，用户可选择接受或拒绝。 5、互动系统支持多种方式进入互动，包括通讯录邀请、手动输入课程号加入； 6、支持自定义设置开启互动后默认发送给远端的视频画面，且互动过程中支持手动切换发给远端的视频画面，以便适应不同的互动应用需求； 7、支持举手申请发言，听讲端如需发言，点击举手按钮即可申请	1	套

		发言，主讲教室在收到发言申请后，可选择是否运行发言； 8、支持实时网络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互动网络丢包率、网络延时等信息； 9、系统支持在 2Mbps 的网络带宽下即可呈现 1080P 高清互动画质； 10、支持码率自适应，可根据网络状态，自适应调整码流大小，始终保障互动过程音视频流畅； 11、支持抗丢包处理能力，双向互动过程中，在系统总丢包率$\leq 30\%$的网络环境下，视频清晰，语音连贯； 12、支持将双方交互的音视频过程进行录制和直播；		
4	主机视频处理系统	1. 支持合成 4K 的 PGM 画面，包含导播画面、教师全景画面、教师特写画面、学生全景画面、学生特写画面、板书画面。 2. 支持多种类型视频信号接入，可支持网络视频信号接入、高速数字信号 HDMI 接入。 3. 主机可通过 rtsp 协议接入第三方摄像机视频流。 4. 主机可通过网络实现对接入摄像机的设备信息检索。 5. 支持 POE 摄像机接入。 6. HDMI 采集通道支持画面缩放，可完成 4K 图像采集。	1	套
5	云台摄像机	1. 采用 1/1.8 英寸 CMOS 传感器，传感器有效像素≥ 800万 2. 支持畸变矫正功能，畸变$< 1.5\%$，校正后可实现视觉无畸变 3. 支持不少于 40 倍变焦 4. 支持自动白平衡，背光补偿，支持 2D、3D 数字降噪 5. 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60° 6. 云台水平转动范围不小于 $\pm 170^\circ$ 8. 云台垂直转动范围不小于 $\pm 30^\circ$ 9. 预置位个数不小于 255 个	4	台
6	智能高清摄像软件	1. 摄像机管理软件采用 B/S 架构，支持通用浏览器直接访问进行管理。 2. 支持摄像机画面的实时预览和调试。 3. 支持多码流输出配置，不同码流独立设置调节，包括编码协议、分辨率、码率、帧率等。 4. 支持网络参数设置与修改，支持一键恢复默认参数。 5. 支持曝光模式设置功能，包括自动、手动。 6. 支持抗闪烁频率、动态范围、光圈、快门参数设置。 7. 支持自动白平衡设置功能，红、蓝增益可调。 8. 支持噪声抑制设置功能，支持 2D、3D 降噪。 9. 支持摄像机图像质量调节功能，包括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和锐度。 10. 支持摄像机控制功能，包括云台控制、预置位设置与调用、焦距调节和云台运动、变焦速度调节等。	4	套
7	4K 教师摄像机	1. 镜头水平视场角$\geq 40^\circ$，传感器尺寸$\geq \text{CMOS } 1/2.8$ 英寸，传感器有效像素≥ 800万。 2. 一体化集成设计，支持 4K 超高清，最大可提供 4K 图像编码输出，同时向下兼容 1080p，720p 等分辨率。 3. 内置图像识别跟踪算法，无需物理转动，即可实现平滑自然的跟踪效果，避免干扰课堂教学。 4. 全景画面支持畸变矫正功能。 5. 全景画面与特写画面必须采用相同图像传感器和图像处理器，确保两者图像输出亮度、颜色、风格等保持一致。 6. 整机接口≥ 1 路 RJ45，支持 POE 有线网络供电，只需要 1 路网线，即可实现供电及信号传输，支持同时输出特写和全景等多路画面。	1	台

8	教师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	1. 4K 教师摄像机内嵌智能跟踪算法，无需单独安装定位跟踪主机及其他任何辅助拍摄设备，即可实现跟踪定位控制功能。 2. 系统应采用智能图像识别算法，高清摄像机同时输出 2 路场景画面并分析计算，实现 1 台摄像机的 2 景位拍摄，通过导播跟踪系统，实现所有画面的自动导播切换： a. 当教师在讲台区域站立授课时，自动切换为教师特写，当教师在讲台区域进行走动时，自动切换到教师全景； b. 当教师切换多媒体授课时，自动切换为多媒体特写画面。 3. 支持设置摄像机分辨率、帧率、码率。 4. 支持设置摄像机亮度、饱和度、对比度、锐度、色度、快门速度。 5. 图像支持左右镜像、上下翻转，默认不开启。	1	套
9	4K 学生摄像机	1. 镜头水平视场角$\geq 90^{\circ}$，传感器尺寸$\geq \text{CMOS } 1/2.8$ 英寸，传感器有效像素≥ 800 万。 2. 一体化集成设计，支持 4K 超高清，最大可提供 4K 图像编码输出，同时向下兼容 1080p，720p 等分辨率。 3. 内置图像识别跟踪算法，无需物理转动，即可实现平滑自然的跟踪效果，避免干扰课堂教学。 4. 全景画面支持畸变矫正功能。 5. 全景画面与特写画面必须采用相同图像传感器和图像处理器，确保两者图像输出亮度、颜色、风格等保持一致。 6. 整机接口≥ 1 路 RJ45，支持 POE 有线网络供电，只需要 1 路网线，即可实现供电及信号传输，支持同时输出特写和全景等多路画面。	1	台
10	学生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	1. 4K 学生摄像机内嵌智能跟踪算法，无需单独安装定位跟踪主机及其他任何辅助拍摄设备，即可实现跟踪定位控制功能。 2. 系统应采用智能图像识别算法，高清摄像机同时输出 2 路场景画面并分析计算，实现 1 台摄像机的 2 景位拍摄，通过导播跟踪系统，实现所有画面的自动导播切换： a. 学生起立发言时，首先切换为学生全景，再过渡为发言学生的特写画面，当多名学生站立时，自动切换到学生全景； b. 学生跟踪具备人脸检测辅助识别功能。 3. 支持设置摄像机分辨率、帧率、码率。 4. 支持设置摄像机亮度、饱和度、对比度、锐度、色度、快门速度。 5. 图像支持左右镜像、上下翻转，默认不开启。	1	套
11	远程互动课堂软件	1、客户端控制软件支持通过网络方式连接录播终端； 2、客户端控制软件支持课堂实录控制，通过软件可一键启动/停止录制； 3、客户端控制软件支持对课堂直播控制，通过软件可一键启动/停止直播； 4、进行互动教学过程中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查看参与互动的教室的网络连接情况，内容不少于上下行丢包率、上下行网络延时和实时码率等信息； 5、听课教室可通过终端控制软件点击举手按钮申请发言，申请后主讲教室可收到申请，并选择是否接受申请。 6、进行互动教学过程中支持通过客户端控制软件支持对终端声音大小进行实时调节。	1	套
12	拾音麦克风	1、传感器类型： $\Phi 24$ 背极式驻极体电容极头 2、电路特征： JFET 阻抗变换；电子平衡 3、指向性： 360 度全向拾音，拾音半径可达 8 米 4、频响： 50Hz-20kHz 5、灵敏度： $-44 \pm 3\text{dB}$ ($0\text{dB}=1\text{V}/\text{Pa}@1\text{kHz}$) 6、信噪比： $\geq 75\text{dB}$ ($S:(f=1\text{kHz}@1\text{Pa})$ $N:(A\text{-Weighted curve})$)	3	套

		7、最大声压级： $\geq 115\text{dB}$ ($f=1\text{kHz}$, $\text{THD}<1\%$) 8、动态范围： $\geq 104\text{dB}$ ($20\text{Hz}-20\text{kHz}@2.5\text{k}\Omega$) 9、供电方式：约 48V 幻象电源 10、安装方式：悬挂安装		
13	音频处理系统软件	1. 支持全频带全双工自适应回声消除算法。 2. 支持全频自适应 AI 降噪技术，降噪电平 $\geq 24\text{dB}$ 。 3. 支持自动增益控制。 4. 支持啸叫抑制。 5. 支持智能混音，可智能选择最佳麦克风采集音频。 6. 支持多通道音频矩阵，可根据场景需求进行相应设置。 7. 支持音频参数调节。 8. 支持波束成形。 9. 支持远程 OTA 升级。 10. 支持连接录播主机作为录播音频输入设备使用，也可连接 Windows 系统，并为其提供音频输入。	3	套
14	无线麦克风	1. 工作频率：690-740、740-800、800-850MHz 2. 调制方式：宽带 FM 3. 信道数目：200 4. 信道间隔：250KHz 5. 频率稳定度： $\pm 0.005\%$ 6. 动态范围：100dB 7. 最大偏移： $\pm 45\text{KHz}$ 8. 音频频率响应：80Hz-18KHz ($3\pm \text{dB}$) 9. 综合信噪比： $>105\text{dB}$ 10. 综合失真： $\leq 0.5\%$ 工作距离：约 100m (在没有干扰的情况下)	1	套
15	音频处理系统器	1、支持 ≥ 2 路平衡式话筒输入，支持 48V 幻象供电。 2、支持 ≥ 4 路线路输入，支持 ≥ 6 路线路输出。 3、支持 ≥ 1 个 USB 2.0 A 型接口，支持双向传输 AEC-REF、AEC-OUT 数据。 4、支持 ≥ 1 个 3.5mm 外接无线麦接口。 5、支持 ≥ 1 个 3.5mm 监听耳机接口。 6、支持 ≥ 1 个用于第三方远程控制的 RS-232 接口。 8、支持 ≥ 1 个以太网接口，用于通过 UI 软件连接进行软件设置和控制。 9、支持混响抑制功能； 10、支持 AI 智能降噪功能，对突发性环境噪音如敲桌子、翻书等有明显抑制效果； 11、支持全频带全双工自适应回声消除技术： 回音消除尾音长度： $\geq 512\text{ms}$ 回声消除幅度： $\geq 70\text{dB}$ 收敛速度： $\geq 65\text{dB/S}$ 12、全频带动态自适应降噪技术，降噪电平最高达 18dB。 13、信号处理延时： $<8\text{ms}$ ； 14、采样率 32kHz，A/D 和 D/A、24-bit。 15、支持近讲无线麦克风、远讲有线麦克风闪避设置，确保近讲无线麦、远讲有线麦均有声音输入时，突显近讲无线麦声音。	1	套
16	教室音箱	1. 采用功放与互动音箱一体化设计，帮助教师实现多媒体扩音以及本地扩声功能。 2. 双音箱有线连接，机箱采用塑胶材质，保护设备免受环境影响。 3. 输出额定功率 $\geq 2*15\text{W}$ 。 4. 配置独立音频数字信号处理芯片，支持啸叫抑制功能。	1	对

		5. 支持教师扩声和输入音源叠加输出。		
17	互动显示终端	1. 屏幕物理尺寸 ≥ 55 英寸，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刷新率 $\geq 60\text{Hz}$ ，可视角度 $\geq \pm 176$ 度。 2. 整机功耗 $\leq 120\text{W}$ ，待机功耗 $\leq 0.5\text{W}$ 。 3. 内置喇叭个数 ≥ 2 ，喇叭总功率 $\geq 16\text{W}$ 。 4. USB 通道支持不少于 12 种音视频文件格式，USB 接口数量 ≥ 2 。 5. HDMI 输入通道数量 ≥ 3	1	台
18	智慧黑板	1. 整体外观尺寸：宽 $\geq 4200\text{mm}$ ，高 $\geq 1200\text{mm}$ ，厚 $\leq 120\text{mm}$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屏幕边缘采用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 2. 无推拉式结构，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主副屏过渡平滑，中间无单独边框阻隔。 3. 整机显示屏幕采用 ≥ 86 英寸液晶显示器。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 4. 嵌入式系统版本 $\geq \text{Android } 13$ ，内存 $\geq 2\text{GB}$ ，存储空间 $\geq 8\text{GB}$ 。 5. Windows 系统中和 Android 系统中触控点数 ≥ 40 点。 6. 整机内置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 $\geq 180^\circ$ ，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 $\geq 12\text{m}$ 。 7. 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 sRGB 模式，在 sRGB 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 $\Delta E \leq 1$ 8. 纸质护眼模式下，显示画面各像素点灰度不规则，减少背景干扰。 9. 整机内置 WiFi6 无线网卡 10. Wi-Fi 制式支持 IEEE 802.11 a/b/g/n/ac/ax; 11. 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	1	套
19	观摩教学显示终端	1. 屏幕物理尺寸 ≥ 55 英寸，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刷新率 $\geq 60\text{Hz}$ ，可视角度 $\geq \pm 176$ 度。 2. 整机功耗 $\leq 120\text{W}$ ，待机功耗 $\leq 0.5\text{W}$ 。 3. 内置喇叭个数 ≥ 2 ，喇叭总功率 $\geq 16\text{W}$ 。 4. USB 通道支持不少于 12 种音视频文件格式，USB 接口数量 ≥ 2 。 5. HDMI 输入通道数量 ≥ 3	2	台
20	观摩音箱	1. 采用功放与互动音箱一体化设计，帮助教师实现多媒体扩音以及本地扩声功能。 2. 双音箱有线连接，机箱采用塑胶材质，保护设备免受环境影响。 3. 输出额定功率 $\geq 2 \times 15\text{W}$ 。 4. 配置独立音频数字信号处理芯片，支持啸叫抑制功能。 5. 支持教师扩声和输入音源叠加输出。	1	对
21	显示器	1. 屏幕尺寸： ≥ 23.8 英寸 2. 分辨率：1920*1080 3. VA 屏幕比例：16:9 4. 接口：HDMI，VGA	1	台
22	导播键盘	1、支持导播模式、录播模式的手动和自动切换； 2、支持录制\直播的启动、停止、导播一键控制； 3、支持 9 路导播画面，9 路备播（预置）画面切换。18 键控制录制画面和备录（预设）画面的各通道任意切换，以此可以使录制画面的切换简单、易操作； 4、支持淡入淡出、画中画、多分屏、擦除、伸缩、上下滑行等不少于十种特技，单一按键即可完成录制画面的更改和切换； 5、支持音量控制。调音台式音量调节，直接通过导播台控制即可完成录制声音的控制； 6、内嵌预置位按钮供摄像机镜头切换。在录制过程中，可提前通	1	台

		过预置位功能设置好摄像机预设场景； 7、提供云台操纵杆控制云台方位及变焦； 8、云台微控制：通过导播台的放大和缩小即可完成云台的拉远、拉近微控制。 9、与录播系统结合，使录播过程操作简单，画面生动； 10、导播界面与导播控制台按键/状态同步对应； 11、导播台具备不少于 46 个全彩按键，每个按键有独立的 RGB 全彩背光灯； 12、导播台操纵杆采用三维霍尔摇杆； 13、导播台具备标准 rs232-db9 接口, db25 针接口, RJ45 接口, usb 接口等； 14、导播台采用 DC12V 电源。		
23	导播控制台应用系统	1. 整机支持不少于 8 个预置位，支持云台预置位设定，预置位设定无需打开其他设置软件，可直接通过键盘完成预置位设定，设定后预置位即刻生效，用户可直接通过预置位调用控制录制画面切换当前选中的某个预置位，实现对拍摄角度的精准控制； 2. 支持云台摄像机控制选择，用户可以通过整机按键操作，支持 ≥ 5 个摄像机通道选择，通道选择完成后，键盘操控命令仅对选中摄像机生效； 3. 整机与录播主机操作同步，用户通过导播键盘，可以实现开始、停止、录制状态控制，控制实时性良好，能够做到即点即录，无需等待； 4. 支持导播模式控制，用户可根据使用场景需要，设置当前的导播模式，整机可设置录播主机为自动导播模式和手动导播模式，满足不同场景需求； 5. 支持 ≥ 5 种画面布局，包含单画面、双画面、画中画、三画面、四画面、自定义布局； 6. 支持导播控制，用户可通过整机按键操作实现导播画面选择，选中通道能够高亮显示，支持 ≥ 9 个导播通道控制；	1	套
24	资源管理平台	1、录播管理：支持把录播设备接入平台，实现自动转码、无缝直播点播。 2、用户管理：支持用户的创建、用户组管理、用户权限管理，为教师、学生提供注册、个人信息管理等服务。 3、集群技术：支持直播和点播的集群技术，以支持系统的横向拓展，随系统应用规模的拓展逐渐增加服务器以支持更大规模点播。 4、移动平台：支持基于 IOS/Android 的移动客户端访问，对课程进行点播直播、发表评论，可收藏、下载资源，并支持资源的模糊搜索。 5、二维码应用：支持微信应用，具有通过二维码扫描直接在手机微信端进行资源点播、课堂直播、课后评论等功能，从而能创建应用的微门户。 6、个人空间：支持用户对个人资料、登录密码进行编辑管理，支持对个人空间资源的管理、支持资源收藏和向其他用户推荐资源。可关注其他用户，并接受其他用户的推荐资源。 7、资源目录：采用虚拟目录框架设计，支持自定义的分类目录创建和编目管理。 8、资源检索：支持基于资源属性的快速检索，支持多种检索条件的组合检索等自定义检索。 9、资源展示：支持基于资源编目和分类的资源展示，支持资源点播的热点展示（根据点播数量统计的热门程度）。 10、资源应用：用户可对个人资源进行浏览/播放、删除、编辑等；	1	套

		可对资源进行点播，支持各种播放控制；对平台资源进行收藏、下载等操作，支持用户对资源进行评论。 11、直播课堂：支持主流标准的直播协议、可以实时列表直播在线课堂，支持直播评论。 12、播放器：支持基于 flash 播放器视频播放，用户不需要再额外安装其它播放器等。 13、无缓冲播放：支持视频直接拖拽播放，不需缓冲。 14、资源模式点播：支持资源模式点播，通过单画面实时切换模式实现对课程资源模式的点播。 15、多码率：要求转码时支持标清、高清、超清等多种清晰度设置，播放时可在播放器窗口进行切换。 16、教学评估：可对视频资源进行实时打点评估，并可以自主创建评价标准，形成评估报告。 17、电视墙：支持按不同组织层级进行录播教室的视频轮询，自动进行视频轮询，可以设置轮询速度。可以按照单屏、四分屏、九分屏的模式展示视频。选中某一教室后，下方显示该教室所有相关视频； 18、录播监控：支持按不同组织层级展示所有录播教室的状态：包括录播设备远程开关机、远程重启、远程休眠待机、直播、录像，可以直接控制某一教室或者几个教室的录播开关、直播启停、录像启停。 19、导播管理：远程对录播教室进行导播控制，参数设置，特效切换；支持远程的录像音量控制；支持自动跟踪和手动跟踪模式的切换；支持云台上下左右和复位的操作，并且可以调整移动速度；支持镜头焦点的放大、缩小，并且可以调整移动速度；支持最多 9 个预置位的切换。支持进行直播启停，并可以观察到录播主机运行状态、直播带宽及观看情况等；支持进行录像启停，并可以观察到录像时间、硬盘空间等实时信息；支持一个教室多个摄像机的切换控制。		
25	本地存储服务器	1. 处理器：Intel E5 以上 2. 内存类型：DDR4 3. 内存空间：不小于 16GB 4. 硬盘接口：SATA 5. 硬盘类型：不小于 3.5 英寸 HDD 6. 硬盘空间：物理空间不小于 24TB 7. 设备高度：≤1U	1	台
26	智能讲桌	1、讲台整体采用钢木+铝合金结合设计；外观整体采用钢结构，具有良好的防碰撞性能，表面静电喷塑处理，防腐防锈耐磨，精致优雅；老师接触桌面采用耐划木质材料，美观防静电。讲台正面及侧面均为纯平设计，简洁大方，方便学校张贴 LOGO。 2、讲台尺寸设计合理，整机尺寸长×宽×高：≥1200mm*670mm*1000mm，最高点不遮挡学生视线。 3、讲台采用圆弧形环抱式结构设计，整体外观流线型，无棱角处理，保护师生安全。老师接触桌面为纯平面木质材料设计，方便防止水杯、粉笔等物件。 4、讲台设置不低于 21.5 寸电容触摸屏幕，覆盖≥3mm 钢化玻璃，保护屏幕安全。显示屏与桌面呈斜坡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观看视角，方便教学。显示屏融合在讲台中，无法在没有工具的情况下拆除。 5、支持多点触控操作，同步显示智慧黑板或触控一体机画面，书	1	台

		写延迟$\leq 50\text{ms}$,可使用手指或触控笔进行触控,老师讲课无需转身背对学生,提高授课效率。 6、讲台屏幕下侧设置不低于8个功能按键,功能应包括关讲台、熄讲台、音量调节、返回、多任务、熄大屏、护眼等。 7、配置五孔电源接口,可提供220V交流电,供电脑等电子设备进行充电。 8、配置USB接口:USB2.0≥ 2个,USB3.0≥ 2个。配置1路TOUCH USB接口,可用于升级设备固件。 9、讲台内部设置一层置物板,可用于放置老师私人物品。内置隐藏反弹式抽屉,空间可容纳键盘、鼠标等设备,抽屉内置不小于2路USB3.0接口,支持读取U盘,移动设备充电,以及键盘、鼠标的连接等。		
27	机柜	规格: $\geq 600*600*600$;厚度:方孔条 $\geq 1.5\text{mm}$,门板 $\geq 0.8\text{mm}$;其它 $\geq 1.2\text{mm}$;表面处理:脱脂、酸洗、防锈磷化、纯水清洗、静电喷塑	1	台
28	千兆交换机	≥ 16 口千兆交换机	1	台
29	教室改造	1、室内吊顶:采用不锈钢龙骨吊件,使用$\geq 600\text{mm}*600\text{mm}*10\text{mm}$矿棉板吊顶。工艺要求:吊顶的标高要严格控制,拉出通直线,保证吊顶面的平整度;与主体结构及龙骨之间连接固定牢靠;接口严密,板缝顺直,无错台错位,阴阳角收边方正;表面整洁无污迹,无翘曲变形,镀膜完好。 2、灯光要求:灯采用LED光源灯具,色温:$\geq 4000\text{K}$,显色指数:≥ 0.85,灯管:Ra≥ 90;灯光的设计安装要求美观大方,须满足教室照度要求,照度均匀。 3、室内吸音处理:表面采用聚酯纤维吸音板要求吸音率高、隔音性能好,保温隔热,防水、不发霉、无味,使用寿命长,甲醛含量须符合国家要求。 4、地面处理:采用$\geq 2.0\text{mm}$厚的运动静音胶垫,采用主要原料为聚氯乙烯,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耐磨,有效降低噪音,噪音NR$< 30\text{dB}$,混响时间T60$< 0.6\text{s}$,PVC塑胶地板; 5、门窗处理:使用密封条对录播教室所有窗户进行隔音处理,最大间隙$\leq 2\text{mm}$,窗子外围做防水处理,以免雨水流入室内。对录播教室的所有门做吸音、隔音处理(最大间隙$\leq 2\text{mm}$),保证和教室装修风格统一; 6、开关、插座、电路改造:满足录播教室用电需求,符合安全标准。	1	批
30	观摩室间改造	1、室内吊顶:采用不锈钢龙骨吊件,使用$\geq 600\text{mm}*600\text{mm}*10\text{mm}$矿棉板吊顶。工艺要求:吊顶的标高要严格控制,拉出通直线,保证吊顶面的平整度;与主体结构及龙骨之间连接固定牢靠;接口严密,板缝顺直,无错台错位,阴阳角收边方正;表面整洁无污迹,无翘曲变形,镀膜完好。 2、灯光要求:灯采用LED光源灯具,色温:$\geq 4000\text{K}$,显色指数:≥ 0.85,灯管:Ra≥ 90;灯光的设计安装要求美观大方,须满足观摩照度要求,照度均匀。 3.导播间地面塑胶地板,墙面环保无害涂料。 4.导播间隔墙采用轻钢框架,外铺石膏板,聚酯纤维吸音板铺贴面	1	批

		层，根据现场尺寸情况定制。 5. 导播间与录播教室间玻璃采用单向透光玻璃，厚度 5MM 含安装。 6. 做木制阶梯地台。		
31	录播室学生课桌椅	1. 桌面尺寸:长 60cm;宽 40cm;厚度 1.5cm。 2. 课桌斗箱:长 48cm;宽 28cm;高 18cm。斗箱钢板厚度为 1mm, 采用冷轧板冲压成型。斗箱与地面距离最少 55cm。 3. 课桌钢架所用钢板厚度须达到 0.8mm。 4. 学生椅子与课桌，采用一样的材质颜色，椅面及靠背为弧形，座感舒适，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12	副
32	观摩间座椅	1、尺寸;椅宽 56 cm高 98 cm 2. 材质：钢制骨架+多层木板，座椅面为麻绒布+压制海绵座垫。 3. 配备写字板	32	把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信用承诺函	按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谈判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其它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第一次报价表	第一次仅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7	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8	其他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其他要求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 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 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 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七、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 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 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 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 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上传报价附件)。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 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 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 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 推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2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 由谈判小组专家对报价相同的供应商编号, 采购人抽签决定排序。

十、谈判小组发现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谈判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谈判小组认定该谈判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十一、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 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格式、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 2、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3、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还。
- 4、谈判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凡以谈判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谈判供应商的单位企业电子签章，除有特别规定外，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获嘉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功能提升项目
(标段)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
(根据文件内容，格式自拟)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委托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河南乾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代理公司、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年_月_日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你们_____项目/标段（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__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河南乾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年_月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年_月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年_月_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项目名称/标段：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结果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包含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年_月_日

六、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采购方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承诺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第一次报价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和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1) 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九、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

十、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注：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竞争性谈判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则视为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十一、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应和清单内的完全一致)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认证证书编号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认证证书编号，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内的内容为准，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当知晓本次拟投货物的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投标文件内可不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则不用提供本证明材料，无需附录该内容）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